



211212050240

正本

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基越检字 第 2205222 号



项目名称: 废气月度、半年度检测

委托单位: 皖东高科(天长)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2年6月13日

报 告 说 明

- 1.报告无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章无效。
- 2.报告内容无审批签发者签章无效。
- 3.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涂改、增删均为无效。
- 4.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5.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6.非本单位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7.样品的测试按规定采取了质控措施，本报告对测试结果负责。
- 8.不经同意不得引用本报告数据。

单位名称：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滁州市花亭东路 699 号 2 号厂房 2 层和小包装车间 3 层

电 话：0550-2187677

传 真：0550-2187677

邮 编：239000

一、检测内容、依据和方法

项目地点	皖东高科（天长）股份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徐存银	电话	18909609859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新阴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（Qf1） 分析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甲醛、氯化氢 检测频次：1天，3次		
检测单位	安徽基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采样日期	2022年5月27日	分析日期	2022年5月28日-31日
检测方法	非甲烷总烃：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 氯化氢：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9-2016 甲醇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》HJ/T33-1999 甲醛：《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GB/T 15516-1995		

编制：陈杰

审核：[Signature]

签发：[Signature]

2022年6月13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

表 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2.05.27	检测点位	新阴树脂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(Qf1)		
工况说明		正常生产	净化方式	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	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	1	2	3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3.90	3.48	2.33	60
	排放速率	kg/h	2.23×10 ⁻³	1.46×10 ⁻³	9.79×10 ⁻⁴	-
甲醇	实测浓度	mg/m ³	ND	ND	ND	50
	排放速率	kg/h	5.73×10 ⁻⁴	4.20×10 ⁻⁴	4.20×10 ⁻⁴	-
甲醛	实测浓度	mg/m ³	1.24	1.01	1.28	5
	排放速率	kg/h	7.11×10 ⁻⁴	4.24×10 ⁻⁴	5.38×10 ⁻⁴	-
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4.70	3.64	4.11	20
	排放速率	kg/h	2.69×10 ⁻³	1.53×10 ⁻³	1.73×10 ⁻³	-
参考标准	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2-2015 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1-2015				
检测期间测试参数统计						
参数	单位	1	2	3		
烟气温度	℃	33.0	33.2	33.3		
标干流量	Nm ³ /h	573	420	420		
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烟道内径	m	0.4				
备注	ND 为未检出，甲醇检出限为 2.0mg/m ³ ，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计算。					

附表 1: 项目参加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姓名	上岗证书编号	检测项目
1	王开成	JYJC79	有组织废气采样
2	杨蕾蕾	JYJC089	有组织废气采样
3	吉玲	JYJC090	甲醛
4	成子峰	JYJC102	非甲烷总烃、甲醇
5	程勋格	JYJC117	氯化氢

附表 2: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设备编号	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
1	废气采样	AHJYYQ67	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3012H-D
		AHJYYQ09	大气采样器	崂应 2020
		AHJYYQ115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VA-5010
2	非甲烷总烃、甲醇	JYYQ103	气相色谱仪	9790 II
3	氯化氢	JYYQ04	离子色谱仪	IC6000
4	甲醛	JYYQ07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0G

附图: 采样点位简图

